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通武汉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科通达专项资管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管理账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上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配售对象网上全部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2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中科通达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25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应包含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21日)的资产证明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21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不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审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投资者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说明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对外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6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7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情况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配售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中科通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75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科通达”,扩位简称为“武汉中科通达”,股票代码为6880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8。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9,093,4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6,373,4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64,0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10,89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8,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9,093,4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29,093,4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6,373,400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64,0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310,89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18,5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2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回拨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者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6月25日(星期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3日 2021年6月26日(星期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5:00前)结束
T-2日 2021年6月27日(星期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5:00前)结束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T-1日 2021年6月28日(星期六)	初步询价(自上午9:30起),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T日 2021年6月29日(星期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5:00前)结束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T+1日 2021年7月1日(星期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2日 2021年7月2日(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
T+3日 2021年7月3日(星期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摇号抽签结果
T+4日 2021年7月4日(星期四)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5日 2021年7月5日(星期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九)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24日(T-5日)和2021年6月2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6月2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1年6月25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科通达专项资管计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4,546,700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290,934,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4,079,6元。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2021年6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通武汉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中科通达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4,079,6元。具体情况如下: